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6 号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何旭东、占金锋、张晓燕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 1 月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》显示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泰船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旭东控制的钦实（泰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出资金 370 万元。2022 年 1 月 21 日，上述资金已偿还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5.4 条的规定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何旭东未能保证公司独立运作，

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4.3.2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4.1.1条、第4.1.4条、第4.2.3条、第4.2.5条、第4.3.1条的规定。

公司总经理占金锋、财务总监张晓燕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8月16日